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 750 万米复合布

建设单位（盖章）： 安阳商颂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4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4
- 六、结论..... 97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750 万米复合布			
项目代码	2210-410503-04-01-2935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安素莹	联系方式	18637*****	
建设地点	河南 省（自治区） 安阳 市 北关 县（区） / （街道）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广州（国际）童装城			
地理坐标	（ 114 度 23 分 46.797 秒， 36 度 9 分 20.1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中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10-410503-04-01-293558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15	
环保投资占比（%）	2.1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9925.79（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 专项评价设施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否

	环境 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工程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208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226号） 2017年，由于安阳市印染行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发生变化，集聚区又对印染产业的发展规模等进行了调整，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进行审查，审查文号为豫环函【2017】30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根据调整后规划，集聚区用地范围包括洹河分洪道南北两个片区，规划总用地为9.25平方公里。南片区，西起东风路，东至中华路，北临邙城大道，南至漳河大道，规划用地2.41平方公里；北片区，西起平原路，东至光明路，北临北环路，南至南环路，规划用地6.84平方公里。 (2) 规划期限 现状年：2016年；规划年限：2016-2020年。 (3) 集聚区的性质和规模 性质：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前后性质不变：安阳市北关区经济中心，以纺织服装业以及轻型装备制造业（以纺织服装装备制造及新兴纺织装备制造为主）为主导产业，融生产、配套居住和服务于一体的新城区。 人口规模：规划远期总人口规模4.5万人； 用地规模：现状2016年，集聚区建设用地面积达到800公顷；远期到2020年，集聚区建设用地面积达到912.72公顷。 (4) 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 纺织产业集聚区的空间布局仍以“四区一园”为基本格局。 ①纺织服装产业区：规划用地230公顷，位于规划区北部。内部划分为新兴纺织业生产区、服装生产区、染整生产区、纺织织造生产区即纺前整理生产区。 ②装备制造与循环经济产业区：规划用地130公顷，包括由规划区东部边界、南环路、永明路、创业大道、中华路和创业大道北侧次干道所围成的区域。内部划分为服装纺织装备制造生产区、新兴生物质纤维加工装备制造生产区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生产区。 ③生产服务业发展区：规划用地150公顷，位于创业大道西段两侧，中华路与平原路之间区域，内部划分为研发与设计支持中心、检验检测中心、金融保险服务区、房地产业发展区、批发商业区、海关与物流发展区等功能区。 ④配套生产生活区：规划用地约110公顷，包括南北三个生产生活片区。 ⑤孵化产业园：规划用地约40公顷，位于洹河分洪道南片区，平原路两侧。 (5) 集聚区空间结构规划 纺织产业集聚区用地总体呈现“一心一带多园区”的空间格局。 一心：指集聚区公共服务中心，位于平原路与中华路之间，沿创业大道两侧设置。
-------------------------	---

	一带：指洹河分洪道生态景观带。 多园区：指各个功能不同又相互联系的功能区。包括产业功能区、配套生产生活区、仓储功能区、中心功能区、生态功能区及孵化产业功能区等。 对集聚区入驻项目提出的负面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具体见下表。 表2. 本工程与集聚区负面清单对比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为棉印染精加工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项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且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高水耗、高能耗、污染排放量较大的行业，项目产生的废水无难降解有机物可满足GB8978-1996；二级标准；项目废气无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物均有合理可行的处置工艺，技术成熟、经济可行；不涉及燃煤锅炉；经对照纺织业（棉印染）清洁生产标准，本项目生产工艺、装备、资源不低于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属于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毁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
		禁止投资建设列入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	
		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禁止建设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采用附录中工艺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	
		禁止入驻造纸、水泥、制革、陶瓷、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等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高水耗、高能耗、污染排放量较大的行业	
		禁止入驻项目废水中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	
		禁止入驻废水预处理达不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的项目	
		禁止入驻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且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禁止引进三废处理技术不成熟、经济不可行的项目	
		禁止新增非集中供热性质的燃煤锅炉	
	禁止入驻低于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纺织服装行业	控制集聚区染整总规模不超过8万吨，且活性印花总规模不超过印染总规模的20%	本项目为棉印染精加工行业中后整理分类，产品为复合布，不涉及印染行业，不涉及淘汰和限制使用的纺织设备
禁止入驻使用产业政策淘汰和限制使用的纺织设备的项目入驻			
禁止使用未经改造的74型染整设备；使用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的染整项目			
禁止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20年的进口印染前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的项目			
禁止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项目、禁止绞纱染色工艺的项目			
禁止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			

		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汽蒸预热区短的 L 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的项目 禁止未进行有资质单位进行项目工程设计或设计不满足《纺织工业企业安全设计标准》的项目 禁止单纯活性印花或活性印花产能超过印染产能 20%的染整项目 禁止水重复利用率低于 40%的染整项目 禁止采用使用年限超过 5 年以及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前处理、染色设备的项目 禁止入驻不满足清洁生产一级标准要求的染整项目 禁止单纯新建或单纯扩建印染项目 现有企业搬迁入园需在规划允许搬迁入园名单内的项目	
	轻型装备制造	禁止入驻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和淘汰类装备生产或使用的装备制造项目 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的装备制造项目 禁止入驻独立喷漆制造项目 禁止入驻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轻型装备制造业

表3. 本工程与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对比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鼓励类	(1) 鼓励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项目入驻； (2) 鼓励有利于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入驻； (3) 鼓励利用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4) 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 (5) 鼓励利于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 (6) 鼓励现有符合产业定位的高能耗、高水耗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 (7) 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退城入园项目。	本项目为棉印染精加工行业，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高水耗、高能耗、污染排放量较大的行业
允许类	(1) 不属于禁止、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2) 允许与集聚区及周边企业相配套的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入驻。	
禁止类	(1) 属于集聚区负面清单类别明确禁止的项目	不涉及
产业	纺织服装行业：重点发展安阳市现有纺织服装企业退城入园，装备升级改造的纺织服装及棉染整类项目	不涉及
	轻型装备制造行业：重点发展纺织服装装备制造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3、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或者限期治理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

			(2021年修订版)》；按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B级企业进行建设
清洁生产水平	1、入集聚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2、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其中纺织服装业类的入住项目应遵循印染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相应要求（实行生产排水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40%以上。）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来源于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进入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属于环保搬迁或改造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2016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承诺按照规划要求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表4. 本工程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对比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主导产业规划或空间结构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远期进行搬迁；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工程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是
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纺织服装产业根据区域水环境承载能力，在淘汰整合安阳市现有印染项目的基础	本项目生产工艺、装备、资源不低于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同时本工程属于棉印染精加	是

		上适度发展印染产业，禁止单纯新建或扩建印染项目，园区布局一家印染企业，染整规模不得超过 8 万吨/年，活性印花总规模不超过印染总规模的 20%；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独立喷漆以及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北片区染整园区污水处理厂和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量；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工程厂区实行雨水分流，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进入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实现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废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是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其中北片区染整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基础上氨氮浓度$\leq 4\text{mg/L}$。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工程非甲烷总烃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厂区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进入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是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工程建成后拟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并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与园区风险防控体系实现有效衔接。	是
综上分析，本工程建设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工艺、产品及生产设备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全四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淘汰类之列，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经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备案，项目代码为：2210-410503-04-01-293558（见附件）。

2、“三线一单”对比分析

2.1、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

为落实（豫政（2020）37 号），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5. “三线一单”环保管理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1、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产业 发展	准入要求	本工程	是否 相符
通用	1. 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 2. 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	1.本项目不涉及人工智能及新能源新兴产业。 2.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	相符

		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3.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4. 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3.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炼油、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4.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产业集聚区（园区）	5. 限制发展并逐步退出高耗能、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一般制造业，打造引领性强的高新产业集群或与城市功能相协调的产业集群。 6. 加快完善产业集聚区（园区）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等管网和垃圾收储运体系，推进环保治理、喷涂、印染、电镀等设施集中布局和共享，促进企业间资源循环链接和综合利用 7.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一律不批，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整治提升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聚区（园区），对达不到安全 and 安全防护距离要求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限期整改或予以关闭；大幅提升化工园区废水、废气、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和园区清洁能源供应以及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等标准。	本工程不涉及产业集聚区。	相符
	钢铁（含焦化）	8. 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严禁新增焦化产能。 9. 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减量置换要求，置换后新上项目装备高炉不低于 1200 立方米，炼钢转炉不低于 100 吨，电炉不低于 100 吨（合金钢 50 吨），推动炼钢、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及代码》（GB/T 4754—2017）及修	相符

		炼铁主体装备大型化。	改单，本工程属于C1713 棉印染精加工，不属于以上行业	
	水泥	10. 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严禁借生产矿粉、混凝土拌合料、超细粉煤灰等之名利用粉磨装备无证生产水泥，不再备案矿粉、混凝土拌合料、粉煤灰粉磨生产线项目，对无证生产的水泥熟料生产线、水泥粉磨装备予以取缔；淘汰 2000 吨/日及以下通用水泥熟料生产线、直径 3 米及以下水泥粉磨装备。 11. 城市建成区水泥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明确实施退城但逾期未退的水泥企业予以停产。 12.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项目，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的改造，严禁借协同处置之名建设新增水泥熟料项目。		
	铝工业	13. 退出城市中心城区电解铝产能，淘汰单厂规模 20 万吨以下产能；严禁以任何名义新增铝用炭素产能。 14. 严格按标准建设铝土矿绿色矿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支持郑州、洛阳、三门峡等省辖市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淘汰铝石煅烧和棕刚玉等消耗铝土矿的高能耗落后产能。		
	平板玻璃	15. 研发浮法玻璃在线表面改性、全氧燃烧、分段式窑炉、低温余热发电、脱硫脱硝一体化与综合节能减排等技术。 16. 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淘汰和压减低端平板玻璃产能。		
	化工	17. 化工园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涉及环保、安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原则上不再核准（备案）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 3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高新技术化工产业项目，涉及环保、安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18.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聚区或化工专业园区；		

		严格限制尿素、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磷铵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传统煤化工	19. 原则上禁止传统煤化工企业新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项目，严禁各地擅自建设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要求的煤化工项目；推进煤化工企业及深加工项目退城入园，建设煤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不在城市建成区但也不在园区的企业逐步搬迁入园。 20. 异地迁建的企业按照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进入省定涉及化工的产业集聚区；已立项但未按规定时限开工建设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建设，搬迁改造升级项目必须进入规划的基地或园区。			
	煤电	21. 原则上不再新建自备燃煤机组。 22. 加快实施煤电机组节能改造。重点推进 6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综合节能改造；对纳入区域热电联产规划的 30 万千瓦以下抽凝煤电机组热电比达到 80%以上；其他 30 万千瓦以下纯凝煤电机组通过拆除设备或“关而不拆”方式全部淘汰。			
	有色金属	23. 提升铅蓄电池、再生铅、再生锌等产业发展水平，大力推进稀贵金属综合利用。 24.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等量或减量兼并重组，退出部分低效产能；对不符合城乡规划且不具备搬迁价值和条件的企业，鼓励其转型转产，对具备搬迁条件的企业，支持其退城入园或实施环保改造后向有条件的地方搬迁。			
	化肥	25. 原则上不再新建以天然气和无烟块煤为原料的合成氨装置，新建或扩建湿法磷酸及配套的磷酸一铵、磷酸二铵装置。			
	2、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				
	分区	类别	准入要求	本工程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总体要求	1.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	1.本工程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安阳市	相符

		求	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纺织产业集聚区广州（国际）童装城，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区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不涉及。	相符
		风景名胜	3. 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	不涉及。	相符

			上刻划、涂污；禁止乱扔垃圾；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5. 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6.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不涉及。	相符
		森林公园	7. 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采伐森林公园的林木，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规定；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	不涉及。	相符

			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湿地公园	8. 湿地公园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沙、采矿；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引入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及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 动。	不涉及。	相符
		地质公园	9.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不涉及。	相符
		生态公益林	10. 一级生态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国有一级生态公益林，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等确需采伐林木，或者发生较为严重森林火灾、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确需对受害林木进行清理的，应当组织森林经理学、森林保护学、生态学等领域林业专家进行生态影响评价，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实施。	不涉及。	相符
		其它	11. 严格禁止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布局新的煤矿项目，严格限制高硫高灰高砷煤项目开发。	不涉及。	相符
	一般生态空间	水源涵	12. 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行为。	不涉及。	相符

		养重要区	13. 加强江河源头及上游地区的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推进天然林草保护、退耕还林和围栏封育，治理水土流失，维护或重建湿地、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功能。 14. 除以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外，禁止除生态护岸建设以外的河湖堤岸作业。		
		水土保持重要区	15.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16.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水平阶整地、蓄水沟、排水沟、边坡防护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17. 在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因地制宜采取等高种植，修筑梯田、水平阶，修建截排水设施等水土保持措施。 18. 加强对天然林和公益林的保护，禁止非保护性砍伐；推进封山育林，重点营造水土保持林；推进植被恢复与重建；林木采伐应当采用合理方式，严格控制皆伐，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19. 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放牧；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实行封山禁牧，恢复退化植被。 20. 加强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项目的监管，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不涉及。	相符
		生物多样性	21. 禁止对野生动植物的滥捕滥采，保持和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不涉及。	相符

		性 维 护 重 要 区	22. 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道路建设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生 物 多 样 性 维 护 重 要 区	23. 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24. 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以生物多样性重要功能区为基础，完善自然保护区体系与保护区群的建设。	不涉及。	相符
		饮 用 水 水 源 保 护 区	2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6. 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生 态 公 益 林	27. 二级生态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	不涉及。	相符
		湿 地	28.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立开发区、产业园区；围垦湿地、填埋湿地；擅自采砂、取土、采矿；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堵截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通道；非法砍伐林木、采集野生植物；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或者排	不涉及。	相符

			放不达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湿地保护设施；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其他破坏湿地资源的活动。		
		其他	29. 对各类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按照其有关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不涉及。	相符
		水源涵养重要区	12. 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行为。 13. 加强江河源头及上游地区的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推进天然林草保护、退耕还林和围栏封育，治理水土流失，维护或重建湿地、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功能。 14. 除以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外，禁止除生态护岸建设以外的河湖堤岸作业。	不涉及。	相符
		水土保持重要区	15.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16.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水平阶整地、蓄水沟、排水沟、边坡防护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17. 在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因地制宜采取等高种植，修筑梯田、水平阶，修建截排水设施等水土保持措施。 18. 加强对天然林和公益林的保护，禁止非保护性砍伐；推进封山育林，重点营造水土保持林；推进植被恢复与重建；林木采伐应当采用合理方式，严格控制皆伐，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	不涉及。	相符

			伐。 19. 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放牧；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实行封山禁牧，恢复退化植被。 20. 加强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项目的监管，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	21. 禁止对野生动植物的滥捕滥采，保持和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22. 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道路建设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不涉及。	相符
		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	23. 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24. 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以生物多样性重要功能区为基础，完善自然保护区体系与保护区群的建设。	不涉及。	相符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6. 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生态公益林	27. 二级生态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	不涉及。	相符

		益林	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		
		湿地	28.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立开发区、产业园区；围垦湿地、填埋湿地；擅自采砂、取土、采矿；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堵截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通道；非法砍伐林木、采集野生植物；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不达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湿地保护设施；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其他破坏湿地资源的活动。	不涉及。	相符
		其他	29.对各类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按照其有关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不涉及。	相符
	3. 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本工程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期限内拆除；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 2.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		1.本工程不涉及锅炉。 2.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环境风险大的企业、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的项目；本项目涉及 VOCs 排放，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承诺实施倍量削减替代	相符

		替代。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3. 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煤化工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治理；水泥企业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4.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 VOCs 排放，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县级以上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5.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6. 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完善干线铁路布局，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直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点到点”铁路运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以推动大宗物料及粮油等农副产品运输“公转铁”为重点，鼓励钢铁、电力、焦化、电解铝、水泥、汽车制造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支持煤炭、钢铁、建材等大型专业化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 7. 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大力推广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农村地区综合推广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散煤使用。	3.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等行业。 4. 本项目每台复合机在车间二次密闭通过风机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员工不在厂内食宿。 5.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按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 B 级企业进行建设。 6. 本项目运输量较小，且不属于钢铁、电力焦化、电解铝、水泥、汽车制造等大型生产企业，不建设铁路专用线。 7. 本项目使用电能源，不涉及锅炉。	相符
	4. 河南省水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准入控要求	本工程	是否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2.在省辖黄河和淮河流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制浆造纸、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的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1.本工程属于棉印染精加工行业后整理工序，不属于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2.本工程位于海河流域，不属于省辖黄河和淮河流域。 3.本项目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属于棉印染精加工行业后整理工序，不属于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等污染较重的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4.新改扩建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5.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4.本工程属于棉印染精加工行业后整理工序，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	相符

		6.新建、升级产业集聚区（园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设施；现有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7.新建城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新建或提升改造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限制含重金属工业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8.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2021 年年底，全省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 95%以上和 85%以上。	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行业，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实施等量置换。 5.本工程属于棉印染精加工行业后整工序，不属于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行业。 6.不涉及。 7.本项目厂区内设置雨污分流，不涉及新建或提升改造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8.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9.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的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毛皮皮革、有色金属矿采选、铅蓄电池制造等）。 10.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11.完善四大流域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件。	9.不涉及。 10.不涉及。 11.本工程拟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并加强演练，避免出现水污染事件。	相符
	5. 河南省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分区	准入要求	本工程	是否相符
	农用地	1.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禁止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2.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对涉铅锌采选、冶炼等有色金属企业,加强在采选、运输、堆存等环节监管,严防因矿石遗洒、碾压导致的重金属污染情况发生。 4.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在新乡市、济源示范区、安阳市、洛阳市、三门峡市等省辖市部分区域,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和铅、锌、黄金、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区域为重点,严格执行镉、汞、砷、铅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洛阳、三门峡、南阳、济源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区域,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本工程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向农田倾倒生活污水、工业废渣及建筑垃圾等。 2.本工程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 3.本企业不属于铅锌采选、冶炼等有色金属企业。 4.不涉及。	相符
	建设用地	5.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6.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	5.本工程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6.本工程占地块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7.本工程占地块不属于土壤污染	相符

		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评，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7.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污染地块相关开发利用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经风险评估确认需要治理与修复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 8.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9.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10.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重点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11.优先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上游和永久	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8.本工程占地块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9.本工程占地块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10.本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11.不涉及。 12.不涉及。 13.不涉及。 14.不涉及。	
--	--	---	--	--

		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现役尾矿库，通过采取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以及提等改造、工艺升级和强化保障等措施，开展整治工作，对已闭库的，及时开展尾矿库用地复垦或生态恢复；重点监管的尾矿库所属企业要完成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按规定编制、报备环境应急预案。 12.严格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坚决查处渗滤液直排和超标排放行为，完善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扬散等措施。 13.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14.强化产业园区的整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园区规划环评及具体项目环评对土壤污染的影响分析和风险防控措施；涉重或化工产业园区或园区内企业应定期对园区内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发现污染情形时及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立即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一般管控区	15.禁止在基本农田集中区、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土壤污染风险行业企业。 16.加强未利用地开发管理，合理确定开发用途和开发强度，严格项目准入。	15.本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行业企业 16.该企业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未利用地。	相符
	6. 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总体准入要求			
	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能源	1. 控制高硫高灰煤开发和销售，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煤炭入选率提高到 80%。 2. 新建高耗煤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到 2025 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	1.本工程不涉及煤炭消耗。 2.本工程不属于高耗煤项目。 3.本工程不使用燃用高	相符

		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3.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 禁燃区内，鼓励有条件的工业窑炉开展煤改气、煤改电；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域建设大型风电基地，因地制宜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鼓励新型工业、高技术企业利用天然气，深入推进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提升供气保障能力。	污染燃料的设施。 4. 本项目采用电能源，不涉及锅炉。	
	水资源	1. 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改扩建项目。 2. 新改扩建设计规模 5 万立方米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 3. 对取用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方，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目标的地方，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4. 到 2025 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4000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10%；到 203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 亿立方米以内。 5. 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6. 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停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对禁采区内已有地下水用户要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对取水许可证到期的，无特殊情况不再核发取水许可证，促进地下水用户转换水源。 7. 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对已批准开采地下水的用户，要根据超采程度逐步核减地下水开采总量和年度取水指标，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对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无其他替代水源、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严格论证审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控新增取用地下水。	1. 本工程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2. 本工程不属于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3. 本工程所在区域不属于取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 4. 不涉及。 5. 本工程用水采用集中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开采深层承压水。 6. 本工程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7. 本工程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相符

	土地资源	1. 禁止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2. 推动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有机肥替代，加强免耕机械种肥异位同播技术研究与推广。 3. 闭矿后的涉重金属矿区，参照建设用地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合理确定复垦后的土地用途；在灵宝、新密、登封、桐柏等地，将土壤污染治理纳入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内容，未开展土壤污染治理的，验收不予通过。 4. 主题公园用地要优先利用存量和低效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禁止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天然林地、国家级公益林地和城镇公园绿地。	1.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禁止开垦范围。 2. 本工程不涉及化肥使用。 3. 本工程不涉及矿山开采。 4. 本工程不属于主题公园建设。	相符
	二、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2+26”城市地区 (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济源示范区)	1. 关停退出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热效率低下、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的工业炉窑；清理整顿燃煤锅炉。 2.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 3. 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落后产能；全面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4. 严格执行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强化施工扬尘污染治理。 5. 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执行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	1. 本工程不涉及煤炭消耗。 2. 本工程不属于高耗煤项目。 3. 本工程不涉及煤炭消耗，同时实施特别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超低排放限值。 4.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化工、石化、有色等重点行业。 5.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6.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标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要求；落实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置；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 7. 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8. 落实“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重点抓好营运黄标车治理、道路扬尘治理、“公转铁”政策实施等。 9. 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退城入园和优化布局，改变“小、散、乱”状况，加快企业规模化、产业集群化和装备大型化。	6.本工程不涉及煤炭消费。 7.本工程不涉及油品消耗。 8.本工程不涉及不合格车辆等。 9.本工程不属于“小、散、乱”企业。	
	三、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流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省辖海河流域	1. 优先改善卫河、淇河等河流的生态流量。 2. 重点改善卫河、共产主义渠、汤河等 V 类或劣 V 类水体河流水质，保障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3. 加大造纸、焦化、印染、皮革等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力度，提高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和风险防控水平。 4. 鼓励钢铁、造纸、石油化工、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5. 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工作，逐步降低海河流域部分过度开发河流和区域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造纸、石油化工、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通过园区管网进入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相符

		6. 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7. 积极推广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组织开展灌区现代化改造试点；实现农业种植结构优化调整、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 8. 完善鼓励和淘汰的用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重点开展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纺织、造纸、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	--	--	--	--

2.2、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表6. “三线一单”环保管理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三线一单	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安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	通过套图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进入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土壤环境风险	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用电、用水、用气	项目使用电作为清洁能源，供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供电由安阳市电网供给，利用部分现有和新建厂房建设项目	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试行）》（安环函【2021】80号）、《安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广州（国际）童装城，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50320001，属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详情见表9	符合区域环境准入要求

表7. “安阳市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区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3、“十四五”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为 1919 万吨。 4、“十四五”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为 135 万吨标准煤。	1、本工程运行期间，用水量小，且不涉及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的建设内容，对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影响较小。 2、本工程位于产业集聚区，不涉及新征土地，可有效提高闲置土地的利用率。 3、本工程不涉及煤炭资源消耗，对“十四五”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无影响。 4、本工程主要能源为电，其中年用电量为 170 万 kW·h，折合标煤为 897.9 吨，对“十四五”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影响较小。	相符

表8.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维度	编号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 PUR 热熔胶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审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化工企业。	无关项
	3	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限制建设。	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范围内。	无关项

		4	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项目不在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无关项
		5	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四）凡与景观不协调、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一律立即拆除。	项目不在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	无关项
		6	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捕捞淇河鲫鱼，禁止从事危害淇河鲫鱼繁殖、栖息环境的活动。因科学研究、教学、驯养繁殖、展览或其它特殊情况需要捕捞淇河鲫鱼的，需事先报经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并逐级上报至农业农村部批准，在当地渔业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下持证捕捞。（二）禁止在保护区内砍伐、放牧、狩猎、采药、开垦、烧荒、开矿、挖沙、爆破以及其它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三）在保护区试验区范围内从事有可能危害生态环境的行为，需做生态环境修复方案进行生态环境修复。	项目不在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无关项

		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四）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五）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项目不在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及一般保护区范围内	无关项
	8	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二）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项目不在国家汤河湿地公园规划区范围内	无关项
	9	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项目不在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无关项

		10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或储存、运输。	无关项
		11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12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不涉及。	无关项
		13	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不涉及。	无关项
		14	推进重点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对城区内重污染企业进一步梳理,推动不符合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	不涉及。	无关项
		15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无关项
	污染物排	1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实行倍量替代。	符合

	放 管 控	2	2021 年全市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60 微克/立方米以下,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均浓度控制在 104 微克/立方米以下,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50%。完成国家、省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 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力争实现 100%,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力争实现 100%。	/	/
		3	全市所有钢铁 (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焦化、化工、有色、水泥行业以及工业锅炉 (含燃气锅炉) 大气污染物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钢铁、焦化等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超低排放要求。	不涉及。	无关项
		4	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等重点行业物料 (含废渣) 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 要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实施深度治理; 冶金行业熔炼车间、钢铁行业转炉 (电炉) 炼钢车间顶部安装集尘和袋式除尘装置, 确保车间烟气不外逸。	不涉及。	无关项
		5	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 以低挥发性原料替代高挥发性原料; 进行工艺技术改造, 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 建立密闭式负压废气收集系统, 并与生产过程同步运行; 采取密闭式作业, 并配备高效的溶剂回收和废气降解系统, 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 选择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收集净化、电子焚烧、臭氧氧化除臭、等离子处理、光催化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 对含 VOCs 废气进行处理处置。	不涉及。	无关项
		6	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 应当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符合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接纳标准。	无关项
		7	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建设按 B 级企业要求建设。	符合

		8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大宗物料（150 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无关项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县（市、区）环保部门要结合本行政区地形地貌、河流水文、气候和环境风险源分布，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情况等，依法依规开展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出对策措施，报请本级政府予以实施，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企业验收前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2	各县（市、区）要完善河流上下游政府与相关部门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生态环境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故。	/	/
	资源 利用 效率	1	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	/
		2	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	/
		3	“十四五”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为 1919 万吨。	/	/
		4	“十四五”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为 135 万吨标准煤。	/	/

表9. “本项目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 ZH410503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的装备制造项目。禁止入驻独立喷漆制造项目。禁止入驻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 2、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	1.本工程不涉及电镀、喷漆及冶炼工序； 2.本工程不涉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明确产能严重	相符

		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禁止入驻造纸、水泥、制革、陶瓷、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等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高水耗、高能耗行业。 3、入园企业染整总规模不超过 8 万吨，且活性印花总规模不超过印染总规模的 20%。禁止入驻使用产业政策淘汰和限制使用的纺织设备的项目入驻。 4、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5、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6、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将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不涉及造纸、水泥、制革、陶瓷、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等。 3.本工程属于棉印染精加工行业后整理工序，不涉及印染工艺。 4.本工程位于禁燃区外，同时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5.本工程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6.本项目占用土地不涉及污染地块	
	环境风险防控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针对印染纺织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承诺按照规划要求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VOCs，经相应环保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进入安阳博华水务	相符

		标准，其中北片区染整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基础上氨氮浓度 $\leq 4\text{mg/L}$ 。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4、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4.本工程不涉及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入集聚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2、纺织服装业类的入驻项目应遵循印染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相应要求（实行生产排水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 40%以上。）	1.经对照纺织业（棉印染）清洁生产标准，本项目生产工艺、装备、资源不低于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来源于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进入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管控的相关要求。

3、土地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广州（国际）童装城，租赁安阳市稳顺置业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根据安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豫（2018）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274 号和豫（2018）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276 号，宗地为工业用地，总面积为 99925.79m²。（租赁协议及土地证见附件）。根据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规划意见可知，本项目选址符合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规划，同意入驻。另本工程建设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试行）》（安环函〔2021〕80 号）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用地要求。

	4、与饮用水源地相符性分析 4.1、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可知，北关区涉及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 2000 米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于曹沟口以上的水域。 本项目位于第五水厂一级、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外，距二级保护区边缘约 4.9km，本项目不涉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2、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可知，北关区无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3、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5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 号）、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关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北政办【2019】52 号）可知，东辛庄水厂“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划为：1 号水源（常用）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辛庄水厂围墙所包围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北至农田边界的区域。2 号水源（备用）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北至农田边界的区域。本工程距离东辛庄水厂的
--	--

距离为 2.2km，不在该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5、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浓度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

表10. 与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对照表

纺织印染行业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	本项目污染物因子不涉及颗粒物。	相符
2	实施 VOC 治理改造，VOC 源发地周边 1m 处 VOC 浓度小于 5mg/m ³ 。VOCs 治理措施和有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按照《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7）439 号）文件执行。	本项目每台复合机在车间二次密闭通过风机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排放浓度低于 5mg/m ³ ，能够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7）439 号）	相符
各类破碎加工和其他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			
物料储存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应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密闭储存，并配套安装抑尘、除尘设施，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在厂房内储存，无堆放粉尘产生	相符
	2 密闭料仓或封闭料库内要安装固定的喷干雾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产生堆放粉尘	相符

		3	料库内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料库外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和产生尘点外，其余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料库内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料库外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料库内划定专门的物料堆存区，所有物料运输车辆不得离开划定的区域作业，除物料堆放区域和产生尘点外，其余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符合
		4	厂界、车间、料库，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车间、料库应安装固定窗户，不允许安装活动窗或推拉窗。	车间、料库区域均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车间、料库承诺安装固定窗户，不安装活动窗或推拉窗。	符合
		5	车间各生产工序必须细化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禁止物品杂乱存放。车间内配备雾炮装置。	车间内各生产工序细化功能分区。物品整齐堆放。	符合
		6	物料卸料、上料作业处设置抽风除尘装置或干雾抑尘装置，每个上料口、落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且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如果产生尘点较小、距离较近确需共用除尘器的，除尘器风量必须满足收尘效果要求，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不涉及	相符
	物料运输	1	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禁止二次倒运。	不涉及	相符
		2	在封闭料库内采用皮带廊输送易产尘物料的应对皮带廊进行封闭，输送的含水率大于5%的湿物料可以不封闭皮带廊。	不涉及	相符
		3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禁止二次倒运。	不涉及	相符

		4	散状物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必须密闭作业。上料仓设置在封闭料库内，上料仓口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供料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通廊底部设档料板，顶部和外侧采用彩钢板或其它形式封闭；转运站全封闭，并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物料输送落料点要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不涉及	相符
		5	对于确需汽车运输的物料、除尘灰等，应使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不涉及	相符
		6	由于生产工艺的原因，物料跌落点无法封闭的，应在物料跌落点上方安装喷雾抑尘设施，确保跌落点不产生扬尘。	不涉及	相符
	生产工艺过程	1	物料上料、落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不涉及	相符
		2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本项目每台复合机在车间二次密闭通过风机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3	每套环保治理设备独立安装智能电表，需具备运行状态、实时电压、电流、功率数据采集上传功能，确保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	每套环保设施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安装用电监管设施，并与环保系统联网；实现与智能电表等效的监管要求。	相符
		4	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棚化车间内运行；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落料仓，并在料仓口设置集尘装置和配备除尘系统。	生产环节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	相符
	厂容厂貌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均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	相符

	2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运输使用电动三轮车运输	相符
	3	制定科学合理的清扫保洁方案，厂区道路、空地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应使用新能源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械化清扫车、洒水车、洗扫车等设施，保证路面清洁。新购置清扫、洒水等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企业运行后，拟制定科学合理的清扫保洁方案，使用新能源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械化清扫车、洒水车、洗扫车等设施，保证路面清洁。新购置清扫、洒水等车辆要求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相符
	4	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燃气、燃油机动车或新能源车运输；不得使用国三及以下燃油燃气货车运输；新购置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企业运行后，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燃气、燃油机动车或新能源车运输；不得使用国三及以下燃油燃气货车运输；新购置运输车辆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相符
	5	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必须使用国六标准柴油；新增和更换的装卸作业机械要采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企业运行后，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必须使用国六标准柴油；新增和更换的装卸作业机械要采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工程与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的管理要求相符。			
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应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绩效分级指标 B 级企业标准建设，对照分析情况如下。				
表11. 与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B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比分析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其他	/	符合
	生产工艺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市级规划。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市级规划。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燃煤/生物质/燃油等锅炉/炉窑； （1）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四电场及以上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 99%）； （2）SO₂ 采用石灰/石-石膏、氨法、钠碱法、双碱法等湿法、干法和半干法（设计效率不低于 85%）； （3）NO_x 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湿式氧化法等技术。 2、燃气热处理炉：未达到 A 级第 2 条要求。 3、燃气锅炉：（1）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2）NO_x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4、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同 A 级第 3 条要求。5、涉 VOCs 废气末端使用直接燃烧、吸附-燃烧、或吸附、生物净化、吸附-冷凝回收、喷淋洗涤-静电等两种及以上治理工艺，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6、生产设施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2kg/h 时，可使用固定床吸附或其他治理技术，处理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每台热熔胶复合机在车间二次密闭通过风机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自 24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高达 90%	符合
	涉 VOCs 和恶臭工艺控制	1、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负压引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涉 VOCs 物料生产设施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负压引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同 A 级第 3 条要求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在桶内密闭储存，原料未经加热不产生有机废气； 本项目复合机在车间内二次密闭，经密闭设施顶部集气罩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粉状物料存于封闭的储存设施，车辆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的硬质门或自动门。 2、VOCs 物料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配料、混料等产尘工序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设置集气和除尘设施； 4、废水收集与处理环节；废水储存、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在曝气池之前以及污泥浓缩池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 5、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内干净整洁，无散落物料。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储于包装桶内，非取用状态为密闭状态，原料为固态不产生有机废气，不涉及配料、混料等工序，生产过程中在二次密闭车间内进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进入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	符合
	排放限值	锅炉	1、锅炉烟气 PM、SO ₂ 、NO _x 排放限值要求：燃煤、生物质：10、35、0mg/m ³ ，燃气：5、10/50/30 ¹⁴¹ mg/m ³ ；燃油：10、20、80mg/m ³ 。（基准氧含量：燃气/燃油 3.5%，燃煤/生物质 9%）。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不涉及	不涉及
		热处理炉、干燥炉窑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煤/生物质/燃油/燃气：9%/9%/3.5%/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不涉及	不涉及
		印花、定型、涂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60mg/m ³	每台复合机在车间二次密闭通过风机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 60mg/m ³	符合
		其他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各生产工序 PM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 ³ ；	本项目废气经相应环保设施处理后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符合

		3、厂界 1h NMHC 排放限值要求：2mg/m ³	附录 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mg/m ³ ，同时满足厂界 1hNMHC 排放限值 2mg/m ³ 。不涉及产 PM 工序。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用电监管设备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涉气生产工序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与省、市平台联网；厂内涉气生产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或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环保档案按各项要求执行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本项目建成后台账记录按各项要求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公司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不含燃气）；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不含燃气）；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80%。		运输使用电动三轮车运输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小于150吨	符合
备注^[1]：温度低于800℃的燃气干燥窑、热处理炉窑和燃气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SCR/SNCR等工艺 备注^[2]：采用纯生物质锅炉、窑炉，在SO₂、NO_x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脱硫、脱硝工艺； 备注^[3]：燃气锅炉在PM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4]：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7、与《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委会〔2022〕38号）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安环委会（2022）3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安环委会〔2022〕38号			本工程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 加快调整产业结构					
1	严格项目环境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		本工程符合《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相符

		准入	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严控“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 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 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 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4500 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不得新、改、扩建危废、污泥、生活垃圾协同处置项目。严格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控》的管控要求，不涉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区域污染物消减等相关要求，不属于规定的“两高”项目；工程建设按照绩效分级指标 B 级企业标准进行。	
	2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	制定 2022 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从严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组织开展落后产能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时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中规定的落后产能。	相符
	3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全市禁止新建自备燃煤锅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熔炼炉等工业窑炉，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鼓励支持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对 2024 年 10 月底前淘汰拆改的工业炉窑，支持申报中央、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淘汰方式主要包括拆除、实施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等，且必须拆除炉体或者切断管道，不具备复产条件。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五) 深化工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4	实施绩效分级培育工程	2022 年 4 月底前，组织全市重点行业企业进行对标自查，聘请行业专家开展帮扶指导，建立 A 级、B 级和绩效先进引领企业培育清单，引导支持企业“一企一策”实施提标升级，在 8 月底之前完成提标改造任务，9 月底前按照国家、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标准和政策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绩效核查评级工作，树立环保标杆，严格动态管理，落实差异化管控，确保 A 级、B 级和绩效先进企业享受政策红利，充分释放产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本工程按照绩效分级指标 B 级企业标准进行建设。	相符
	5	实施环保设施提质工程	重点针对采用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除尘脱硫一体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2022 年 5 月底前建立低效治理设施污染问题清单，组织开展专项监督帮扶，“一厂一策”制定改造方案，实施分类整治，督促指导企业 7 月底前完成。 （1）按照最佳可行污染防治技术要求，通过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为自动控制等方式，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效率。 （2）督促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冶炼）、石灰窑、耐火材料、玻璃（平板玻璃、日用玻璃、电子玻璃、玻璃纤维）等行业企业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将生产参数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参数接入 DCS，实时记录企业生产、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关键参数，相关数据至少保存 5 年以上。 （3）建立和完善企业环保岗位责任制，制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规范，全面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4）对存在超标排放、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转、弄虚作假等违法行	本工程不属于文件规定的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的项目。运行后企业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制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规范，全面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相符

		为的，依法查处，实行停产整治。		
8、与《安阳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委办[2022]28 号）相符性分析				
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2 年 4 月印发《安阳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委办[2022]28 号），其工作目标为：完成国家、省政府下达和我市确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自然本底值高除外）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3. 与安环委会（2022）2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安阳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本工程采取的措施	相符性
1	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持续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 and 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持续做好钢铁、有色、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绿色化改造转型升级，推进化工、印染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进入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工程与《安阳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委办[2022]28 号）的相关内容相符。				
9、与《安阳市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委办[2022]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安环委会（2022）3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安阳市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本工程采取的措施	相符性
1	推动涉重金属企业绿色化	支持涉重金属企业提标改造，建立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完善更新全口径清单企业信息及生产状态。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	本工程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发展	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替代”。		
2	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	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矿采选及冶炼、电镀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进岷山环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铅冶炼系统绿色化改造项目，协助企业争取中央生态环境资金支持。	本工程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矿采选及冶炼、电镀等行业。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工程与《安阳市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关内容相符。

10、与“安环攻坚办【2018】40 号文”和“安环攻坚办〔2018〕14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8】40 号文）和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对市攻坚办《关于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的通知》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安环攻坚办〔2018〕143 号）“1、城市禁燃区内的高新区、北关区产业园区工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相关要求，并严格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工业建设项目。2、城市禁燃区内的其它区域禁止审批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广州（国际）童装城，并符合产业园区规划，不在禁燃区范围内，不属于以上规定的禁止审批项目。

11、与《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新建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有关事宜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444 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安环攻坚办[2019]444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一、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进入相应的园区或产业集聚区，并依法取得环评手续。	本项目属于棉印染精加工行业后整理工序，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广州（国际）童装城，目前正在办理环	相符

		评手续	
	二、对于我市尚未规划建设相应工业园区或产业集聚区，排放量小且排放强度低的新建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要符合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并依法取得环评手续。	不涉及	相符
	三、新建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要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属新建涉 VOCs 项目，企业承诺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实施倍量削减，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相符
	四、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要加强废气收集，采取负压车间和全流程密闭生产工艺等措施确保废气不泄露全收集，并安装高效治理设施，达到相关深度治理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使用 PUR 热熔胶，加强了源头控制和废气收集，未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生产车间内采用负压，全流程进行密闭生产工艺，确保废气不泄露，并安装了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

安阳商颂纺织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在安阳市北关区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广州（国际）童装城利用现有 19 栋已建成厂房以及 2 栋厂房框架，建设年加工 750 万米复合布项目，一层全部规划为复合车间，二层以上规划为裁布、绗棉、童装加工、服装加工、仓库等（仓库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后期出租。项目占地面积 99925.79m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二层以上的规划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或豁免类，对此不作评价，本次环评只对热熔胶复合生产线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主要生产设备有：热熔胶复合机等配套环保设施。

2、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16。

表16. 工程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厂房	共 7 层 建筑面积合计 19068m ² 1F 建设 2 条热熔胶复合生产线（2 台复合机）
		2#厂房	共 4 层 建筑面积合计 9208m ² 1F 建设 2 条热熔胶复合生产线（2 台复合机）
		3#厂房	共 4 层 建筑面积合计 5872m ² 1F 建设 2 条热熔胶复合生产线（2 台复合机）
		4#厂房	共 4 层 建筑面积合计 8732m ² 1F 建设 2 条热熔胶复合生产线（2 台复合机）
		5#厂房	共 4 层 建筑面积合计 8892m ² 1F 建设 2 条热熔胶复合生产线（2 台复合机）
		6#厂房（框架）	新建 4 层 建筑面积 4652m ² 1F 建设 3 条热熔胶复合生产线（3 台复合机）
		7#厂房	共 7 层 建筑面积合计 24381m ² 1F 建设 4 条热熔胶复合生产线（4 台复合机）
		8#厂房	共 4 层 建筑面积合计 11428m ² 1F 建设 4 条热熔胶复合生产线（4 台复合机）
		9#厂房	共 4 层 建筑面积合计 10952m ² 1F 建设 4 条热熔胶复合生产线（4 台复合机）
		10#半栋厂房	共 4 层 建筑面积合计 8728m ² 1F 建设 1 条热熔胶复合生产线（1 台复合机）
		11#厂房	共 4 层 建筑面积合计 11872m ² 1F 建设 4 条热熔胶复合生产线（4 台复合机）

建设内容

		12#厂房	共 4 层 建筑面积合计 12276m ² 1F 建设 4 条热熔胶复合生产线（4 台复合机）
		13#厂房	共 4 层 建筑面积合计 11248m ² 1F 建设 4 条热熔胶复合生产线（4 台复合机）
		14#厂房	共 4 层 建筑面积合计 6320m ² 1F 建设 1 条热熔胶复合生产线（1 台复合机）
		15#厂房	共 4 层 建筑面积合计 6132m ² 1F 建设 1 条热熔胶复合生产线（1 台复合机）
		16#厂房	共 4 层 建筑面积合计 6212m ² 1F 建设 1 条热熔胶复合生产线（1 台复合机）
		17#厂房	共 4 层 建筑面积合计 6216m ² 1F 建设 1 条热熔胶复合生产线（1 台复合机）
		18#厂房	共 4 层 建筑面积合计 6624m ² 1F 建设 1 条热熔胶复合生产线（1 台复合机）
		19#厂房	共 4 层 建筑面积合计 6696m ² 1F 建设 1 条热熔胶复合生产线（1 台复合机）
		20#厂房	共 4 层 建筑面积合计 6200m ² 1F 建设 1 条热熔胶复合生产线（1 台复合机）
		21#厂房（框架）	新建 共 5 层 建筑面积合计 19055m ² 1F 建设 5 条热熔胶复合生产线（5 台复合机）
	2	辅助工程	/
	3	公用工程	给水
			产业聚集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市政电网
	4	环保工程	废气
			每台复合机在车间二次密闭通过风机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自 24m 高排气筒排放。合计 50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21 根排气筒（每栋车间共用一根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进入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残次品、边角废料、废包装袋经企业收集后外售；废热熔胶桶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溶剂桶暂存于每栋各自的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较单一，为复合布，产量见表 17。

表17.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复合布	/	750 万米/a

注：每台设备年加工 15 万米复合布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18:

表18.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复合机	2300×1500 油胶热熔复合机	套	50	新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以及《高耗能机电设备淘汰目录（全四批）》，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淘汰落后设备之列。

5、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19。热熔胶的成分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7。

表19.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复合布生产			
纺织布	万米/a	1503.75	外购
PUR 热熔胶	t/a	150	200kg/桶 每桶胶可加工 1 万米复合布
乙酰丙酮	t/a	1	每台设备每周清洗一次，每次使用 1kg
能源			
新鲜水	m ³ /a	705.6	园区供水
电	万 kwh/a	170	市政电网

表20. 原辅材料成分分析一览表

原辅材料	介绍	成分比例	理化性质
PUR 热熔胶	即 PUR(Polyurethane Reactive), 中文全称为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 别名改性异氰酸酯。本项目所用 PUR 热熔胶是吴江市亚太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所生产的	氨基甲酸酯 改性异氰酸酯 90~99.9%	物质状态: 固态 颜色: 琥珀色 形状: 块状 气味: 无味 储存温度: 0℃~40℃ 沸点/沸点范围: >260℃ 密度(水-1): 约 0.97g/ml
		二苯基甲烷 二异氰酸酯 0.1~10%	
乙酰丙酮	乙酰丙酮, 又名 2,4-戊二酮,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化学式为 C ₅ H ₈ O ₂ , 为无色至微黄色透明液体, 微溶于水, 能与乙醇、乙醚、氯仿、丙酮、冰乙酸等有机溶剂混溶, 主要用作溶剂、萃取剂, 也可于配制汽油添加剂、润滑剂、杀霉菌剂、杀虫剂、染料等。	烯醇式 82%	熔点: -23℃ 沸点: 140.4℃ 密度 0.975g/ml 外观: 无色或微黄易流动的透明液体, 有酯的气味
		酮式 18%	

表21. PUR热熔胶VOCs含量表				
序号	组成成分		含量（%）	备注
1	氨基甲酸酯改性异氰酸酯		90~99.9	固分（取中间值 95%）
2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0.1~10	挥发性有机物（取中间值 5%）
3	即用状态下占比	固含量百分比	95	最不利情况，即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全部挥发
		VOCs 含量	50g/kg	

注：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不得高于 50g/kg，故本项目拟用 PUR 热熔胶符合环保型胶粘剂要求。

6、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通过园区管网进入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

graph LR
    A[5.04 新鲜水] -- 1.008 --> B[职工生活消耗]
    A -- 4.032 --> C[生活污水]
    C -- 4.032 --> D[进入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处理后进入洹河]
  
```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图（t/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每栋劳动人员4人，21栋厂房共84人，工作制度为单班12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140天，厕所为水冲厕。

8、厂区平面布置



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

1.1 施工期分析

本项目有 2 栋新建厂房，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等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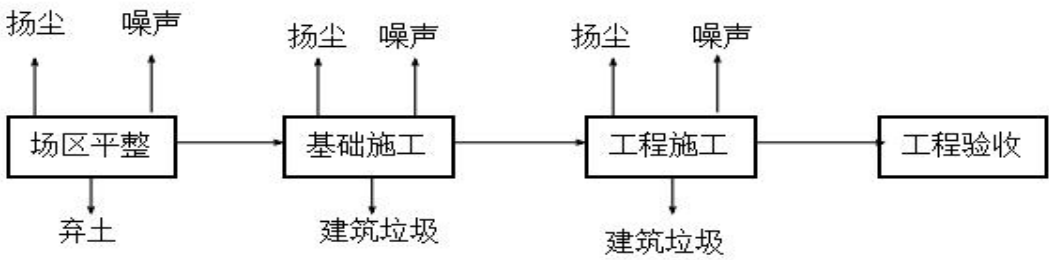


图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全程按作业性质可分为下列几个阶段：土方阶段，包括挖槽、运输工程等；基础工程阶段，包括打桩、浇注基础等；主体结构工程阶段，包括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工程、砌体工程等；扫尾阶段，包括回填土方、修路、清理现场等。其中，易产生扬尘的施工阶段主要为土方、基础和扫尾阶段，而施工噪声在整个施工过程中都会产生。因此，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扬尘、噪声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1.1.1 废气

施工过程中土方挖掘和工程弃土、建筑垃圾、砖和水泥等建筑材料的运输都会产生扬尘，而现场堆放的砂、土、灰、砖等建筑材料遇大风天气也会产生大量扬尘。采用洒水降尘措施及加强施工管理后，产生的扬尘量甚微。

1.1.2 废水

(1)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

1.1.3 噪声

- (1) 施工机械噪声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升降机等；
- (2) 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是指一些敲打声、装卸物料、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
- (3) 施工车辆等交通噪声。

1.1.4 固体废物

- (1) 建筑垃圾、土石方及装修垃圾；
-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

2.1 营运期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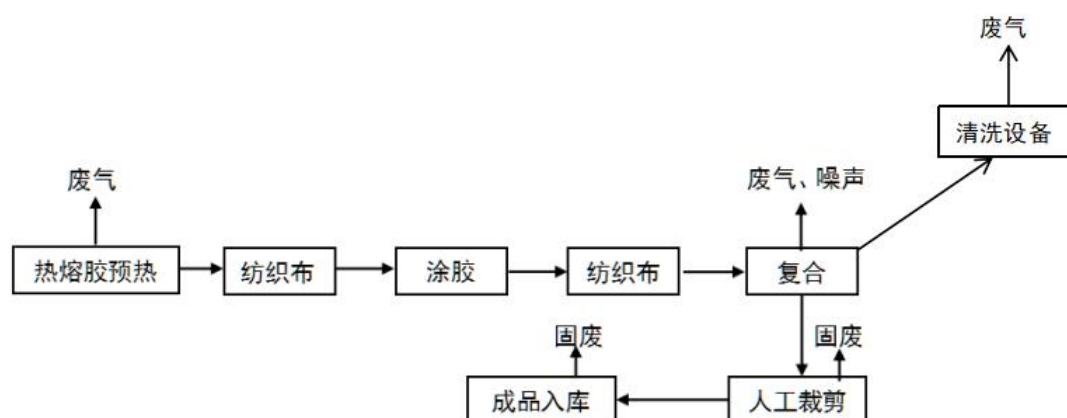


图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复合采用热熔胶复合，使用的胶为环保型、无溶剂型 PUR 热熔胶，在溶胶机通过电加热将热熔胶熔化，熔化后的胶成为一种可流动液体，将外购纺织布铺设在复合机上，通过热熔胶复合机的热熔胶管和热熔胶枪，送至纺织布表面，再覆上一层纺织布，热熔胶冷却后两层纺织布牢牢粘合。复合以后按照不同尺寸人工进行裁剪，打包入库后待售。

2.2.1 大气污染源

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热熔胶预热、涂胶、复合、清洗设备工序、危废暂存间挥发以及成品复合布上残留的有机废气。

2.2.2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进入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2.2.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热熔胶复合机、风机、空压机等装置运行产生的噪声。经类比，其噪声级在 75~85dB（A）左右。

2.2.4 固体废物污染源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残次品、边角废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胶桶、废溶剂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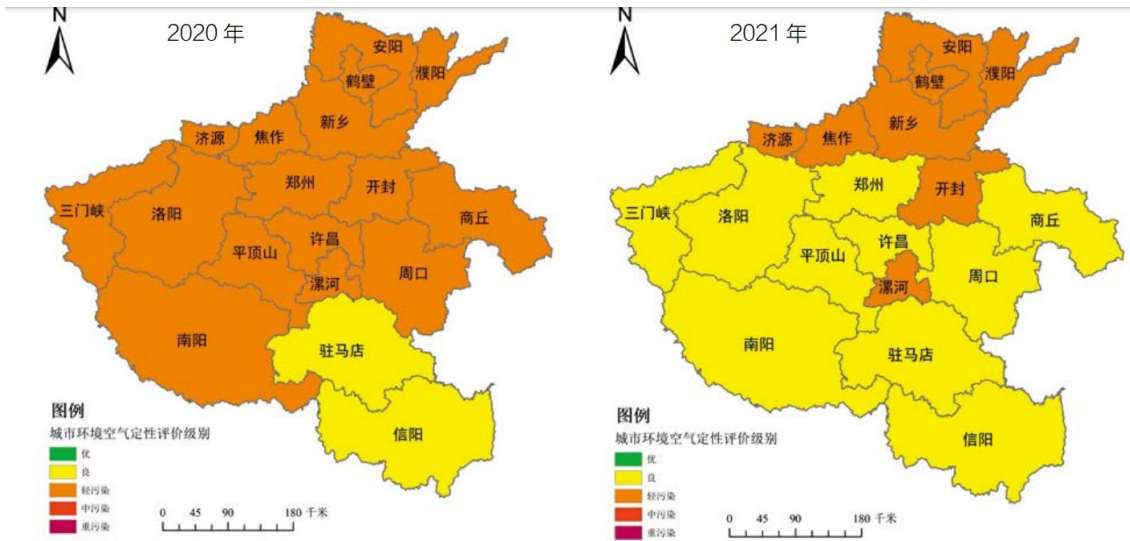
1、环境空气

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2021-2025）》，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1）基本因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1 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安阳市首要污染物为 PM_{2.5}，安阳市 2021 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评定为轻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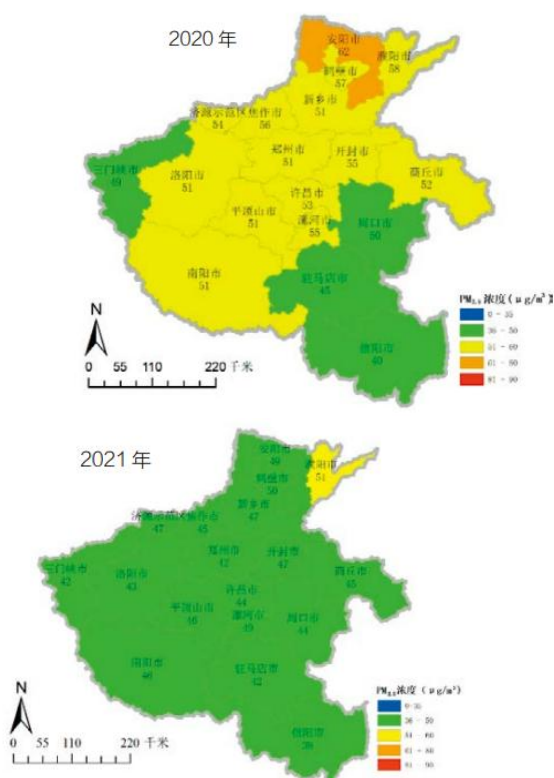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细颗粒物 PM_{2.5}、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O₃、NO₂、SO₂、CO 六项因子来分析。安阳市细颗粒物 PM_{2.5}、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浓度年均值、O₃ 年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NO₂ 浓度年均值、CO 年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SO₂ 浓度年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一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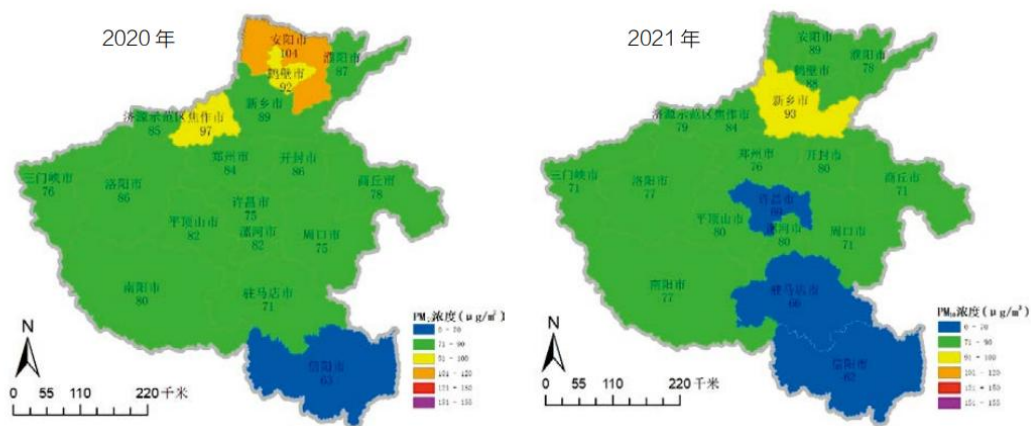
2021 年全省省辖市及济源示范区环境空气质量级别及与 2020 年对比



2021 年全省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浓度与 2020 年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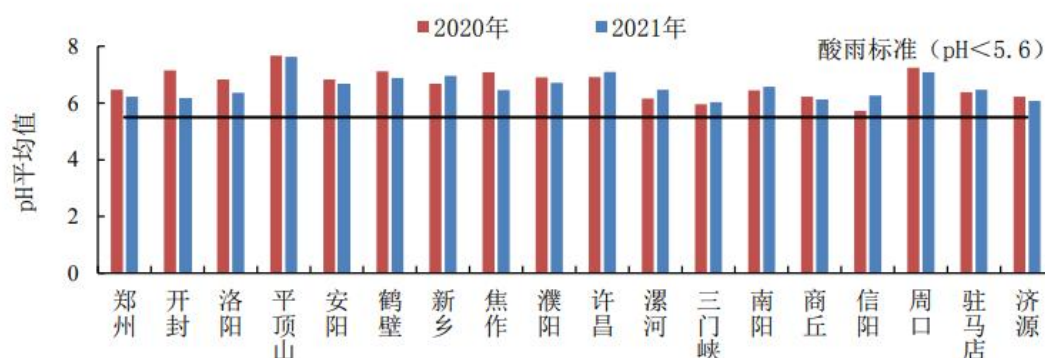


2021 年全省省辖市及济源示范区环境空气 PM_{2.5} 年均浓度及与 2020 年对比



2021 年全省省辖市及济源示范区环境空气 PM_{2.5} 年均浓度及与 2020 年对比

注：2021 年全省空气质量评价均采用全国国控点位剔除沙尘后的结果。



2021 年全省省辖市及济源示范区降水平均 pH 年均值及与 2020 年对比

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蓝天保卫战等 3 个行动计划的通知》（安政〔2018〕20 号），制定了《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等文件，2022 年 5 月 13 日制定了《安阳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委办〔2022〕38 号，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改善等措施，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公司委托河南鼎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南北侧进行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报告见附件），根据检测数据显示，本项目南侧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每小时排放浓度为 0.37mg/m³~0.54mg/m³，项目北侧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每小时排放浓度为 0.36mg/m³~0.54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限值≤2.0mg/m³。

2、地表水

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为南侧 3058m 的洹河。根据《安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6-2020 年）》，洹河南士旺-于曹沟水质类别为 III 类，根据《安阳市 2020 年监测年鉴》，2020 年于曹沟断面监测结果年均值统计数据见表 22。

表22. 地表水质监测统计结果

断面	评价指标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于曹沟	年均值mg/L		17.6	2	0.25	0.07
	III类	标准值	20	4	1	0.2
		超标倍数	0	0	0	0

根据监测结果，于曹沟断面监测结果年均值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相对较好，各项监测因子均未超标。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广州（国际）童装城，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距离本项目附近主要为企业，不涉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为 3 类功能区。

本公司委托河南鼎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以及北、南、东侧居民楼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见附件），根据检测数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1dB（A）~54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0dB（A）~43dB（A），居民楼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1dB（A）~53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0dB（A）~4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区域内已没有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周边无古树、古木等植被群落和珍稀动植物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表2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		与厂区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	
	环境空气 (500m范围)	养鱼屯村	居民	N	317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 中的二级标准
		黄家营村	居民	S	418m	
	声环境 (50m范围)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地表水	洹河	/	S	3058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 (500m范围)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热熔胶预热、涂胶、复合、清洗设备工序、危废暂存间挥发以及成品复合布上残留的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2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及级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排放限值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 环攻坚办〔2017〕162号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其他 行业）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其他行业）		厂界边界排放建议值 2.0 mg/m ³	
2、水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进入安阳博华水务投						

资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进水水质。

表2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mg/L）

项目类别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标准值	500	/	300	400

表26. 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进水水质（单位：mg/L）

项目类别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标准值	500	40	240	260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 0t/a; VOCs: 0.935t/a; COD: 0.0282t/a; NH₃-N: 0.0028t/a。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熔胶预热、涂胶、复合、清洗设备工序、危废暂存间挥发以及成品复合布上残留的有机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t/a，NH₃ 排放量为 0t/a，H₂S 排放量为 0t/a; VOCs 排放量为 0.935t/a。根据倍量替代原则，所需替代的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1.87t/a。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进入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洹河。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282t/a、NH₃-N: 0.0028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 0t/a、SO₂: 0t/a、NO_x: 0t/a、COD: 0.0282t/a、NH₃-N: 0.0028t/a; VOCs: 0.935t/a。 3、污染物总量替代情况 ①废气: 关停企业安阳市易安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为: 42.9987t/年，其他项目使用后目前剩余削减量: VOCs:42.0367t.可以作为本项目 VOCs 倍量替代源。其他项目和本项目使用此替代源后，安阳市易安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剩余: 40.1667t。 ②废水: 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削减量为 COD: 737.36t, NH₃-N: 5.55t; 其他项目使用后目前剩余削减量: COD: 706.6055t, NH₃-N: 2.8762t, 可作为本项目 COD、NH₃-N 等量替代源。其他项目和本项目使用此替代源后，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剩余总量减排指标: COD: 706.5773t, NH₃-N: 2.8734t。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约为 6 个月，在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的将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和扬尘、噪声、固体废物、施工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而且以扬尘和施工噪声尤为显著。以下就这些污染及其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1、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废水和机械冲洗废水，该部分废水以悬浮物和石油类污染为主。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动植物油等。

1.1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

根据测算，工程正常施工用水每平方建筑面积不小于 1.2~1.5m³，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大约为 5m³/d（最大值），施工废水中主要含有大量泥沙、SS，另有少量油污，基本上无其他有机污染物。评价要求施工工地设置沉淀池，施工作业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者施工用水，一方面可减少新鲜水用水量，另一方面可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环评要求不得将污水排入河道。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对环境区域地表水影响不大。

1.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按 30 人计，不在施工区内食宿，设置简易旱厕，不设洗浴设施，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由于条件限制，施工人员用水量较少，每人每天平均用水量按 20L 人/d 计，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项目施工期约 6 个月，施工期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86.4m³。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收集沉淀池沉淀后用于营地内洒水抑尘，保证污水不外排，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车辆运输过程中的汽车尾气。施工阶段，频繁使用机动车辆运输建筑原材料、施工设备及器材、建筑垃圾等，排出的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NMHC、CO、NO_x 等，同时车辆运行、装卸建筑材料时将产生扬尘。

建议在施工期间建设方应对路面及时洒水，可有效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及居民的影响。

通过采取上述各项措施，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幅度降低，可减轻施工期扬尘对周围敏感点居民的影响。施工扬尘对敏感点的环境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2.2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废气影响分析

运输车辆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NO_x、NMHC 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要求施工汽车采用尾气检测合格车辆，并燃用质量合格燃料，建议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 NO_x 及 CO 等汽车尾气的排放量。

3、声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打桩、结构、土石方、挖土机、铲土机、推土机、电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一般在 80~105dB(A)之间。

本项目采取以下相应的措施以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1) 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严禁在夜间（22:00~6:00 期间）施工。

(3) 合理安排施工布局图，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龙门吊、塔吊等相对固定的强噪声设备尽量移至距居民住宅等敏感点较远处，保障居民有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4) 在建筑工地四周设立 2.5m 的围墙进行围挡，阻隔噪声。

(5) 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取围挡，对距离居民区较近的建筑物外采用移动式隔声屏障，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及居民的影响。

(6)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进度，争取将施工噪声对其影响降至最低。

	(7) 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8) 项目在浇注需连续施工的情况下，需向周围居民或者影响到的居民区张贴公示，并征得大家同意下，方能施工，并且抓紧施工进度，尽量将其影响到最小范围。 (9)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10) 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场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同时能减小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如若发生噪声扰民事件，建设单位应及时处理，协调解决，抓紧施工进度，并加强同周围居民的关系。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4.1 建筑垃圾 依据建筑垃圾量计算标准，钢筋混凝土工程中建筑垃圾产生系数按 0.03t/m² 计，本项目建筑面积 23707m²，产生的建筑垃圾为 711.21t，建筑垃圾在场地内分质分类收集，能再利用的循环利用，不能再利用的收集后外售： 4.2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按 30 人计，依据环卫业内统计标准，施工人员每人每天产生垃圾按 0.5kg 计算，合计 15kg/d，施工期共产生生活垃圾 5.4t。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均可达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废气 1.1 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热熔胶预热、涂胶、复合、清洗设备工序、危废暂存间挥发以及成品残留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废气产排环节及治理措施如下表 28： 表28. 废气产排环节及治理措施

运营 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措施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口
	1	热熔胶预热、涂胶、复合、清洗设备工序、危废暂存间挥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号车间，2台复合机各配备一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2#）；共用1根24m高排气筒	是	DA001
					2号车间，2台复合机各配备一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3#—4#）；共用1根24m高排气筒		DA002
					3号车间，2台复合机各配备一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5#—6#）；共用1根24m高排气筒		DA003
					4号车间，2台复合机各配备一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7#—8#）；共用1根24m高排气筒		DA004
					5号车间，2台复合机各配备一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9#—10#）；共用1根24m高排气筒		DA005
					6号车间，3台复合机各配备一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1#—13#）；共用1根24m高排气筒		DA006
					7号车间，4台复合机各配备一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4#—17#）；共用1根24m高排气筒		DA007
					8号车间，4台复合机各配备一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8#—21#）；共用1根24m高排气筒		DA008
					9号车间，4台复合机各配备一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2#—25#）；共用1根24m高排气筒		DA009

				10号车间，1台复合机配备1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6#）+24m高排气筒	DA010
				11号车间，4台复合机各配备一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7-30#）；共用1根24m高排气筒	DA011
				12号车间，4台复合机各配备一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31#—34#）；共用1根24m高排气筒	DA012
				13号车间，4台复合机各配备一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35#—38#）；共用1根24m高排气筒	DA013
				14号车间，1台复合机配备1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39#）+24m高排气筒；	DA014
				15号车间，1台复合机配备1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40#）+24m高排气筒；	DA015
				16号车间，1台复合机配备1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41#）+24m高排气筒；	DA016
				17号车间，1台复合机配备1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42#）+24m高排气筒；	DA017
				18号车间，1台复合机配备1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43#）+24m高排气筒；	DA018
				19号车间，1台复合机配备1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44#）+24m高排气筒；	DA019
				19号车间，1台复合机配备1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45#）+24m高排气筒；	DA020
				21号车间，5台复合机各配备一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46#—50#）；	DA021

				每共用1根24m高排气筒		
2	危废暂存间挥发		有组织	1号车间—21号车间 每栋车间的危废暂存间 上方接集气管道一同进 入各车间内环保设施处 理后共用一根排气筒排 放		DA001—DA021
3	成品残留		无组织	在车间内存放一段时间 后再出库	/	/

合计 50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21 根排气筒（每栋车间共用一根排气筒）

1.2 源强核定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熔胶预热、涂胶、复合、清洗设备工序、危废暂存间挥发以及成品复合布上残留的有机废气。

（1）热熔胶预热、涂胶、复合工序

项目使用的胶为环保型、无溶剂型 PUR 热熔胶，PUR 热熔胶主要成分为氨基甲酸酯改性异氰酸酯（90~99.9%）和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0.1~10%），本项目热熔胶加热温度约为 100℃左右，该温度下会有少量未及时参与反应的单体挥发。由于本项目使用的 PUR 热熔胶属于本体型胶水，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聚氨酯类本体型胶的 VOCs 含量不高于 50g/kg，为保守起见，本次评价按单体挥发量 50g/kg 计算，本项目热熔胶共使用 150t，故 VOCs 产生量为 7.5t/a，每台复合机产生量为 0.15t/a，年工作时间为 1680h。

（2）热熔胶复合机清洗工序

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每台热熔胶复合机每生产一周后需用纱布蘸乙酰丙酮溶剂进行擦拭辊轴，每台设备每周清洗需用 1kg 溶剂，则每台设备每年需用 20kg 溶剂，50 台复合机则需用 1t/a。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这类溶剂可挥发性物质含量为 100%，则 VOCs 产生量为 1t/a，每台复合机产生量为 0.02t/a。

本项目热熔胶预热、涂胶、复合、清洗工序均在复合机上进行，计划每台热熔胶复合机在车间二次密闭通过风机引入各自的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大于 99%（密闭房负压收集），根据企业提供设计方案，单台设备收集风量不小于 4000m³/h，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不低于 90%），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DA021)，热熔胶复合废气产排见下表。

(3) 危废暂存间挥发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溶剂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会挥发一些残留的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小，因此不作详细分析，环评建议每栋车间的危废暂存间内上方接集气管道，同其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进入 UV 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21)

(4) 成品入库挥发

本项目成品复合布入库时，产品上会有一些残留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小且不易计算，本次环评不作详细分析，环评建议成品入库后静置 12h 挥发一段时间后再出库外售。

表29. 本项目VOCs产排情况

排放源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风量 m³/h	处理前		处理措施	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1号车间	1#—21# 车间热熔胶预热、涂胶、复合、清洗设备、危废暂存间挥发	VOCs	8000	25.30	0.34	每台复合机在车间二次密闭通过风机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各自 24m 高排气筒排放	2.53	0.034
2号车间			8000	25.30	0.34		2.53	0.034
3号车间			8000	25.30	0.34		2.53	0.034
4号车间			8000	25.30	0.34		2.53	0.034
5号车间			8000	25.30	0.34		2.53	0.034
6号车间			12000	25.30	0.51		2.53	0.051
7号车间			16000	25.30	0.68		2.53	0.068
8号车间			16000	25.30	0.68		2.53	0.068
9号车间			16000	25.30	0.68		2.53	0.068
10号车间			4000	25.30	0.17		2.53	0.017
11号车间			16000	25.30	0.68		2.53	0.068
12号车间			16000	25.30	0.68		2.53	0.068
13号车间			16000	25.30	0.68		2.53	0.068
14号车间			4000	25.30	0.17		2.53	0.017

15号车间			4000	25.30	0.17		2.53	0.017
16号车间			4000	25.30	0.17		2.53	0.017
17号车间			4000	25.30	0.17		2.53	0.017
18号车间			4000	25.30	0.17		2.53	0.017
19号车间			4000	25.30	0.17		2.53	0.017
20号车间			4000	25.30	0.17		2.53	0.017
21号车间			20000	25.30	0.85		2.53	0.085
无组织								
1#车间无组织					0.0034			0.0034
2#车间无组织					0.0034			0.0034
3#车间无组织					0.0034			0.0034
4#车间无组织					0.0034			0.0034
5#车间无组织					0.0034			0.0034
6#车间无组织					0.0051			0.0051
7#车间无组织					0.0068			0.0068
8#车间无组织					0.0068			0.0068
9#车间无组织					0.0068			0.0068
10#车间无组织					0.0017			0.0017
11#车间无组织	VOCs	/	/		0.0068	厂房密闭	/	0.0068
12#车间无组织					0.0068			0.0068
13#车间无组织					0.0068			0.0068
14#车间无组织					0.0017			0.0017
15#车间无组织					0.0017			0.0017
16#车间无组织					0.0017			0.0017
17#车间无组织					0.0017			0.0017
18#车间无组织					0.0017			0.0017
19#车间无组织					0.0017			0.0017
20#车间无组织					0.0017			0.0017
21#车间无组织					0.0085			0.0085
根据上表可知，有组织总 VOCs 排放总量为 0.85t/a，排放浓度为 2.53mg/m³，排放速率为 0.50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10kg/h，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有组织非甲烷总								

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³。

无组织总 VOCs 排放总量为 0.085t/a，排放速率为 0.0506kg/h，《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借助估算模式 AERSCREEN，计算项目厂界 VOCs 最大落地浓度来进行达标排放分析，经预测，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43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 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企业建议值 2.0mg/m³。

1.3 排放口设置及达标分析

表30. 有组织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高度 (m)	内径 (m)	温 度 ℃	地理坐标	类型	排放标准
1#—21# 车间热 熔胶预 热、涂 胶、复 合、清洗 设备工 序、危废 暂存间 挥发	DA001	24	0.4	常 温	114.39446E 36.15685N	一般 排放 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同时满足《关于全 省开展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专项治 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豫环攻 坚办〔2017〕162号） 其他行业有组织非 甲烷总烃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80mg/m ³ 。
	DA002	24	0.4	常 温	114.39440E 36.15644N		
	DA003	24	0.4	常 温	114.39433E 36.15609N		
	DA004	24	0.4	常 温	114.39433E 36.15567N		
	DA005	24	0.4	常 温	114.39432E 36.15526N		
	DA006	24	0.4	常 温	114.39431E 36.15461N		
	DA007	24	0.4	常 温	114.39694E 36.15672N		
	DA008	24	0.4	常 温	114.39694E 36.15631N		
	DA009	24	0.4	常 温	114.39698E 36.15599N		

	DA010	24	0.4	常 温	114.39699E 36.15557N		
	DA011	24	0.4	常 温	114.39696E 36.15522N		
	DA012	24	0.4	常 温	114.39693E 36.15483N		
	DA013	24	0.4	常 温	114.39895E 36.15443N		
	DA014	24	0.4	常 温	114.39781E 36.15638N		
	DA015	24	0.4	常 温	114.39782E 36.15624N		
	DA016	24	0.4	常 温	114.39785E 36.15562N		
	DA017	24	0.4	常 温	114.39782E 36.15525N		
	DA018	24	0.4	常 温	114.39787E 36.15486N		
	DA019	24	0.4	常 温	114.39786E 36.15436N		
	DA020	24	0.4	常 温	114.39827E 36.15599N		
	DA021	24	0.4	常 温	114.39832E 36.15435N		

1.4 污染物排放核算结果表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3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VOCs	2.53	0.02	0.034
2	DA002		2.53	0.02	0.034
3	DA003		2.53	0.02	0.034
4	DA004		2.53	0.02	0.034
5	DA005		2.53	0.02	0.034
6	DA006		2.53	0.03	0.051

	7	DA007		2.53	0.04	0.068	
	8	DA008		2.53	0.04	0.068	
	9	DA009		2.53	0.04	0.068	
	10	DA010		2.53	0.01	0.017	
	11	DA011		2.53	0.04	0.068	
	12	DA012		2.53	0.04	0.068	
	13	DA013		2.53	0.04	0.068	
	14	DA014		2.53	0.01	0.017	
	15	DA015		2.53	0.01	0.017	
	16	DA016		2.53	0.01	0.017	
	17	DA017		2.53	0.01	0.017	
	18	DA018		2.53	0.01	0.017	
	19	DA019		2.53	0.01	0.017	
	20	DA020		2.53	0.01	0.017	
	21	DA021		2.53	0.05	0.08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			VOCs			0.85

表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最大落地浓度 (mg/m³)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W1	各生产车间	VOCs	每台复合机在车间二次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排放限值	4.0	0.00436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6.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				VOCs		0.085	

表3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VOCs	0.935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特点、排放规律及其排放量，营运期大气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34。

表34.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DA021	VOCs	1次/季度
		甲苯、二甲苯	1次/半年
	厂界	VOCs	1次/半年

1.6 非正常工况

表3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1号车间	先开生产设备后开环保设备	VOCs	25.30	0.34	1	1	立即关停生产设施，打开环保设备运转一段时间后再生产
2	2号车间			25.30	0.34	1	1	
3	3号车间			25.30	0.34	1	1	
4	4号车间			25.30	0.34	1	1	
5	5号车间			25.30	0.34	1	1	
6	6号车间			25.30	0.51	1	1	
7	7号车间			25.30	0.68	1	1	
8	8号车间			25.30	0.68	1	1	
9	9号车间			25.30	0.68	1	1	
10	10号车间			25.30	0.17	1	1	
11	11号车间			25.30	0.68	1	1	
12	12号车间			25.30	0.68	1	1	
13	13号车间			25.30	0.68	1	1	
14	14号车间			25.30	0.17	1	1	

15	15号车间			25.30	0.17	1	1	
16	16号车间			25.30	0.17	1	1	
17	17号车间			25.30	0.17	1	1	
18	18号车间			25.30	0.17	1	1	
19	19号车间			25.30	0.17	1	1	
20	20号车间			25.30	0.17	1	1	
21	21号车间			25.30	0.85	1	1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本工程废气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在采取评价要求的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无用水环节，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运营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共84人，均不在厂内吃饭，所用厕所为水冲厕，年运行140天，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安阳市用水定额》员工用水量按平均每人60升/天计算，则员工用水量5.04m³/d，合705.6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4.032m³/d，合564.48m³/a。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参照由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其中COD产生浓度大致为300mg/L，氨氮产生浓度为40mg/L，BOD₅产生浓度为200mg/L，SS产生浓度为200mg/L。

2.1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

表36.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564.48t/a)	COD	300mg/L	0.1693t/a	/	通过园区管网进入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NH ₃ -N	40mg/L	0.0226t/a		
		BOD ₅	200mg/L	0.1129t/a		
		SS	200mg/L	0.1129t/a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下表。

表37.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BOD ₅ 、SS	通过园区管网进入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	/	/	/	/	/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64.48t/a，通过园区管网进入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水质见下表。

表38.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型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生活废水排放量 564.48m ³ /a	排放浓度 mg/L	300	40	200	200
	排放量 t/a	0.1693	0.0226	0.1129	0.112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	300	400
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进水水质		500	40	240	26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mg/L）	50	5	10	10
	排放量(t/a)	0.0282	0.0028	0.0056	0.0056

2.2 废水治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规模为 5 万 m³ /d 污水处理工程，具体服务范围为东至光明路、西至殷墟及豫北纱厂、南至洹河、北至邺城大道（含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的生活污水）；废水处理采用三级处理，分别为预理工段（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初沉池）、生化处理（A₂ /O₂、二沉池）、深度处理（高密度沉淀池、转盘式过滤器、消毒设施）；主体处理

工艺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出水经紫外线消毒后排入洹河。

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日处理量约 4.9 万 m³/d，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5.0 万 m³/d，剩余容量为 0.1 万 m³/d，可以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需求，同时本项目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广州（国际）童装城，外排废水性质为生活污水，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可接纳本项目的新增废水。本项目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收水范围内，排水条件良好，废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4.032m³/d）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高噪声设备主要包括：热熔胶复合机、风机、空压机，声级值约为 75～85dB（A），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39.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压级 dB (A)	措施	削减声压级 dB (A)	叠加后源强 dB (A)
1	热熔胶复合机	50	75	室内、减震 垫、厂房隔 声	55	83.5
2	风机	50	80		60	
3	空压机	50	85		65	

3.2 厂界及保护目标达标分析

噪声叠加及衰减计算：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P(r)——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P(r0)——距离噪声源 r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0——源强外 1m 处。

②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高噪设备对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分别见下表。

表40.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噪声预测一览表

预测点	最近距离（m）	贡献值dB(A)	标准值dB(A)	是否达标
东厂界	38	51.9	昼间65	是
南厂界	39	51.7		是
西厂界	53	49.0		是
北厂界	43	50.8		是

由上表可知，昼间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营运期噪声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各厂界外1m	Leq（A）	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残次品、边角废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溶剂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1）残次品、边角废料、废包装袋

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残次品，大约每生产一万米复合布会产生50米残次品，则每年产生的残次品约为3.75万米布/a，约18.75t/a。成品布需根据需求对复合布进行裁剪，在裁剪过程中产生一些边角废料，棉布类的废料收集以后外售，每年产生的边角废料约0.5t，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2t/a，残次品、边角废料、废包装袋经企业收集后外售。

(2) 废热熔胶桶

本项目热熔胶桶年使用共 750 个，废胶桶约为 15t/a，企业收集后定期交由原厂家进行回收，不露天存放。

(3)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84人，不在厂内食宿，办公生活垃圾按0.5kg/d·人计，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2kg/d，5.88t/a，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表42. 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理措施一览表

产生源	固废种类	产生量	属性	处理措施
生产过程	残次品、边角废料、废包装袋	19.4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
	废热熔胶桶	15t/a		定期交由原厂家回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5.88t/a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3) 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溶剂桶

根据上文可知，废气处理量共8.5t/a，保守起见本评价按50%经由活性炭吸附，吸附量为4.25t/a。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最大吸附量一般可达到300~400kg/t，当活性炭吸附装置所吸附的有机废气接近其临界量时，其吸附效率会显著下降，因此需要对其进行更换，以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评价建议当吸附量达到250kg/t时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以保证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则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21.25t/a，每栋车间约产生1.0119t/a。

本项目废溶剂桶总产生量为5个，约0.1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中灯管装载量为 40 个，灯管平均使用寿命为 600h，但是在生产过程中可能有个别灯管故障失效，则需随时更换，按照灯管的使用寿命计算，则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40 个/2a，约 0.016t/a，则 50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2000 个/2a，约 0.8t/a。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弃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溶剂桶属于“HW49其他废物中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

吸附介质”，废UV灯管属于“HW29中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表43.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措施一览表

产生源	固废种类	产生量	属性	处理措施
生产过程	废活性炭	21.25t/a	危险废物	每栋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各自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1#—6#、10#、14#—19#复合车间各建设一间密闭的危废暂存间；7#—9#、11#—13#、21#复合车间各建设两间危废暂存间，共合计28间危废暂存间)
	废UV灯管	0.8t/a		
	废溶剂桶	0.1t/a		

表44.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及危害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中	900-039-49	21.25	活性炭吸附箱	固态	碳及有机物等	有机废气	T/In	每栋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各自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共28间)
2	废UV灯管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0.8	光氧催化器装置	固态	玻璃	汞	T	
3	废溶剂桶	HW49其他废物中	900-041-49	0.1	废稀释剂桶	固态	有机树脂	有机废气	T	

(4) 危险废物暂存间所基本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相关要求，应积极推行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存储于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收集、贮存、

运输、利用、处置等各个环节应全过程监管。危废贮存设施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各类固废分开存放；容器材质要满足强度要求；危废暂存间地面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废贮存设施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企业目前尚未建设的危废暂存间，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室的设计运行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本项目特征，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室地面事先经打夯机进行压实处理，然后使用混凝土进行固化，以免出现地基下降或局部下沉，地面出现裂缝等现象，同时基础必须防渗；

②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危险废物储存室应是密闭的，并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危险废物储存室要派专人定期管理，贴上警示标签，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固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39-49	每栋厂房的 1F 复合车间内	每间占地 10m ²	密闭容器收集	每间贮存能力 5t	一年
		废溶剂桶		900-041-49					
2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理与处置，不直接向周围环境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主要

为残次品、边角废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溶剂桶和职工生活垃圾等。热熔胶和溶剂如未妥善保管泄漏至地面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

根据本项目情况，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 (1) 建设单位对废气进行严格控制，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 车间内地面硬化，其他区域采取绿化或硬化措施；
- (3) 对储存的容器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原材料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
- (4) 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预防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相邻区域内已没有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周边无古树、古木等植被群落和珍稀动植物资源；周围为工业、农业、城镇混杂区域，生态环境不敏感。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以人为绿化为主。因此，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7、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风险源调查主要依据是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等基础资料。本项目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情况。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P 的分级确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经风险物质识别，依据附录 C，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参照公司环评分析最大产生量作为最大储存量；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公司涉气风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6。

表46.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值
1	废活性炭	21.25	50t	0.425
2	废溶剂桶	0.1t	50t	0.002
3	废 UV 灯管	0.8t	50t	0.016
4	乙酰丙酮	1t	50t	0.02
合计				0.463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综上所述，，该公司投运后 $Q < 1$ ，则该公司的情况，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评价范围及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关于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05]152 号），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项目所在地 3km 范围。

以项目为中心 3k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47。

表47. 环境风险保护目标一览

敏感点	方位	距离（m）	人口
养鱼屯村	北	480	500 人
长青屯村	北	1945	1000 人
西梁贡村	东北	1264	800 人
东梁贡村	东北	1685	1000 人
西见山村	东南	1295	950 人
东见山村	东南	1998	990 人
黄家营村	南	583	600 人
东漳涧村	南	2575	960 人
西漳涧村	西南	2635	960 人
羊毛屯村	西南	1111	400 人
侯家垒村	西南	2669	650 人
马家垒村	西南	2489	940 人
唐庄村	西	704	800 人
刘寺村	西	1189	750 人

	桃村口村	西	2173	900 人
	田桃村	西北	2242	1200 人
3、风险识别 （1）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2）贮运系统风险识别 本项目原料在运输过程存在的潜在风险主要有：因路基不平或发生车祸导致原料对道路及行人、周围土壤及地下水造成的影响； 3、环境风险分析 生产过程中如未妥善存放危废间，由于管理不到位或操作失误发生泄漏会对厂区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有害物质挥发造成火灾爆发风险，厂区内易燃物发生火灾后产生的黑烟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置不当会造成地表水环境恶化，并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的防范措施是项目风险评价的重要内容，为防止事故的发生，拟建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从管理、安全设计、防火、防毒等方面提出风险事故的以下防范措施： ①加强火源管理，控制电器火源，严禁明火。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要求，设置防火分区，配置消防设施。 ②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特别是对易产生有毒物质泄漏的部位加强检查。 ③建立事故预防、监测、检验、报警系统，设置厂内医疗急救站；采取技术、工艺、设备、管理等综合预防措施，避免有毒物质意外泄漏事故发生；生产过程中的有毒物料，均应在密闭的状态下在工艺过程中流动，不与岗位操作人员接触，在易产生泄漏的位置设置检测仪和自动报警器，当发生泄漏事故时能及时报警，使事故能够得到及时扼杀；生产场所应设置相应的通风设施，确保工作人员不受有害气体的危害；对输送管道、管件等以及与之相关的设备进行重点安全监督。				

	④提高项目生产的自动化控制水平，减少生产系统的操作偏差，确保拟建项目的生产安全。 ⑤加强事故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对其它单位相关事故的研究，充分吸取经验和教训。 综合分析，项目属低环境风险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可行，风险处于环境可承受水平。 (2)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包括：科学性、实用性和权威性。风险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是一项科学性很强的工作，必须开展科学分析和论证，制定严密、统一、完整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符合项目的客观情况，具有实用、简单、易掌握等特性，便于实施；对事故处置过程中职责、权限、任务、工作标准、奖励与处罚等做出明确规定，使之成为企业的一项制度，确保其权威性。 为了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 ①设立报警、通讯系统以及事故处置领导体系； ②制定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并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能与有关部门有效配合； ③明确职责，并落实到单位和有关人员； ④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计划； ⑤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应由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 ⑥为提高事故处置队伍的协同救援水平和实战能力，检验救援体系的应急综合运作状态，提高其实战水平，应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通过在加强厂区管理，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
--	---

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汇总见表 48。					
表48. 环境风险保护目标一览					
建设项目名称	安阳商颂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 750 万米复合布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安阳)市	(北关)区	(/)县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广州（国际）童装城
地理坐标	经度	114°23'47.685"	纬度	36°9'18.65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厂区风险物质主要是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操作不当导致危废泄漏，会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加强火源管理，控制电器火源，严禁明火。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要求，设置防火分区、配置消防设施。 （2）对管理员以及相关操作工进行安全培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教育，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健全各项制度，使他们具备风险防范意识以及应急处理能力。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应配备专人管理。 （3）企业应制定有较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包括：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报警、汇报、上报机制；应急求援保障设施及监测、抢险、求援、控制措施；检测、防护、清除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组织计划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车间 DA001	VOCs	1号车间, 2台复合机各配备一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2#); 共用1根24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 ³ , 排放速率10kg/h,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m ³
	2#车间 DA002		2号车间, 2台复合机各配备一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3#—4#); 共用1根24m高排气筒	
	3#车间 DA003		3号车间, 2台复合机各配备一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5#—6#); 共用1根24m高排气筒	
	4#车间 DA004		4号车间, 2台复合机各配备一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7#—8#); 共用1根24m高排气筒	
	5#车间 DA005		5号车间, 2台复合机各配备一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9#—10#); 共用1根24m高排气筒	
	6#车间 DA006		6号车间, 3台复合机各配备一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1#—13#); 共用1根24m高排气筒	
	7#车间 DA007		7号车间, 4台复合机各配备一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4#—17#); 共用1根24m高排气筒	
	8#车间 DA008		8号车间, 4台复合机各配备一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8#—21#); 共用1根24m高排气筒	
	9#车间 DA009		9号车间, 4台复合机各配备一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2#—25#); 共用1根24m高排气筒	
	10#车间 DA010		10号车间, 1台复合机配备1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6#)+24m高排气筒	
	11#车间 DA011		11号车间, 4台复合机各配备一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7-30#); 共用1根24m高排气筒	
	12#车间 DA012		12号车间, 4台复合机各配备一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31#—34#);	

			共用1根24m高排气筒	
	13#车间 DA013		13号车间,4台复合机各配备一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35#—38#); 共用1根24m高排气筒	
	14#车间 DA014		14号车间,1台复合机配备1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39#)+24m高排气筒;	
	15#车间 DA015		15号车间,1台复合机配备1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40#)+24m高排气筒;	
	16#车间 DA016		16号车间,1台复合机配备1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41#)+24m高排气筒;	
	17#车间 DA017		17号车间,1台复合机配备1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42#)+24m高排气筒;	
	18#车间 DA018		18号车间,1台复合机配备1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43#)+24m高排气筒;	
	19#车间 DA019		19号车间,1台复合机配备1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44#)+24m高排气筒;	
	20#车间 DA020		19号车间,1台复合机配备1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45#)+24m高排气筒;	
	21#车间 DA021		21号车间,5台复合机各配备一套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46#—50#); 共用1根24m高排气筒	
	1#—21#车间 内危废暂存间		每栋车间的危废暂存间内上方接集气管道,同其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进入UV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4m高排气筒排放 (DA001-DA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SS、BOD ₅	通过园区管网进入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对周围环境 影响较小
声环境	机械设备运行	等效声级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 2008)3类标 准
固体废物	残次品、边角废料、废包装袋企业收集后外售;废热熔胶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原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溶剂桶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	建设单位对废气进行严格控制,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车间内地面硬化,原料存放场地采取防渗漏流失措施。			

治措施	
生态保 护措施	/
环境风 险防范 措施	/
其他环 境管理 要求	严格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要求； 投运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成立环保机构，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人。

六、结论

安阳商颂纺织有限公司 年加工 750 万米复合布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广州（国际）童装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本项目所提各项措施后，本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表征)	0t/a	/	0	0.935t/a	0	0.935t/a	+0.935t/a
废水	废水量	0t/a	/	0	564.48t/a	0	564.48t/a	+564.48t/a
	COD	0t/a	/	0	0.0282t/a	0	0.0282t/a	+0.0282t/a
	氨氮	0t/a	/	0	0.0028t/a	0	0.0028t/a	+0.002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残次品	0	0	0	18.75t/a	0	0	+18.75t/a
	边角废料	0	0	0	0.5t/a	0	0	+0.5t/a
	废包装袋	0	0	0	0.2t/a	0	0	+0.2t/a
	废热熔胶桶	0	0	0	15t/a	0	0	+15t/a
	废活性炭	0	0	0	21.25t/a	0	0	+21.25t/a
	废 UV 灯管	0	0	0	0.8t/a	0	0	+0.8t/a
	废溶剂桶	0	0	0	0.1t/a	0	0	+0.1t/a
	生活垃圾	0	0	0	5.88t/a	0	0	+5.8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